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2026—2027 年 校园绿化养护维保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DY-C2026-000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供应商：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90 号

供应商：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维保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

（一）养护内容：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90 号中共南京市委党校绿化养护项目。

（二）养护范围：见招标文件。

（三）乙方主要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承包范围内的乔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植物，根据植物生长和市委党校最佳景观的要求，进行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越冬和越夏维护、乔木的复壮养护、重点区域草坪盖播（校园内道路两侧区域、教学楼门前广场四周区域）、个别景点排水处理等，以及花坛换花、花坛植物栽植、重要会议摆花（含养护）等工作。乙方提供的肥料及农药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2、园林设施管护和使用：绿地范围内的各类园林设施的养护，保证其完好、整洁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看护。

3、环境卫生：绿地范围内的卫生保洁、设施清洁以及垃圾及时清运出党校。

4、校园内静心潭约 5.6 亩水质维护和综合治理。

5、植物保护、险灾预防：台风季节及汛期应加强巡查和值班，加强树木支撑和保护，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各类险灾情况做好抢险工作。遇到下雪，及时组织人员清扫责任范围内路面与乔灌上积雪。加强天牛、草地螟、美国白蛾等害虫防控工作，以及加拿大一支黄花、水下有害藻类和青苔等有害植物的清理工作。

6、对于重点养护区域，除正常养护管理外，还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设施设备的正常维护，园林植物及果实的看管、损毁行为的教育、劝导等日常巡查工作，盛花期必须加强对花卉景观的巡查看管。

7、绿化养护管理区域中相关植物更换：对景墙、花钵、花瓶、花箱、混凝土石墩内花草，非养护原因损坏达到 5%及以下的由养护单位负责免费更换，若超过 5%的损坏部分，需及时通知市委党校监管部门。

8、肥料农药：养护期间所用化肥为复合肥、磷酸二铵、尿素或同等功效肥料等，施肥由供应商组织实施，每年化肥配备量至少为 3 个品名，每个品种不少于 30 袋（50 公斤/袋），供应商按投标承诺的化肥品种和数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存放。养护期间供应商每年配备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喷药由供应商组织实施，药物类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 150g×40 瓶以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按投标承诺的农药品种和数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存放保管，一年最少 6 次以上打药，供应商每次打药需到采购人备案并拍照存档。肥料及农药品种和数量不低于采购人最低要求。

9、对有损市委党校植物的行为及时制止或报告甲方共同制止。对妨害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

10、甲方布置的由于其它施工需移栽相关植物等临时性和突击性工作。

11、乙方须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甲方布置的临时性或突击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摆花、紧急补植、集中清理等），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

应，并确保4小时内相关人员及所需器具到位；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重大险灾需紧急抢修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组织人员及设备到位并开展抢险工作。

12、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突击性任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

（四）质量要求：

1、绿化养护参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和《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执行。养护质量参照《南京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质量标准（试行）》中标准。

2、甲方按《中共南京市委党校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和《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如乙方养护未达以上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发相应比例养护费。如乙方养护管理严重不达标，且不能进行立即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其他依照《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期限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期限：1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捌拾柒万元整（大写）（¥87万元）。其中：

1. 常规养护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捌拾柒万元整（大写）（¥87万元）；共分三次支付。

根据南京市委党校养护管理实际情况，本合同总价中已含养护区域绿地植物优化调整、移栽植、黄土裸露及绿地破坏恢复等常规性零星工作项目费用等。

2. 其他

如因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调整乙方临时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费

用随即作相应调整，不予补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形象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如因甲方原因调整乙方临时养护范围或终止临时养护合同，则按照行业惯例和 market 规则予以一定补偿。方式是适当上浮养护管理费结算单价，乘以被调整面积和以年为单位的乙方实际已完成养护时间，最高上浮额不超过原单价的 10%。

超出服务范围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和支付。

(三) 付款方式：每年合同款分三次支付，签定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全年合同价 30%，养护半年后支付全年合同价款的 30%，全年养护结束，完成相关养护任务，支付全年合同价款的 40%（包含 8 万元员工绩效考核专项基金），合同期内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金额或解除合同。元员工绩效考核专项基金，按照相关考核规定，由乙方在自然年底提出申请，报甲方监管部门进行审批后发放。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四) 履约保函不低于 8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交校院财务处。完成全部合同，无遗留问题的，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甲方各项具体工作如下：

1、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提供乙方养护相关人员、机械、材料进出市委党校的便利。协调乙方养护管理和市委党校其他各种教育培训活动的关系。

2、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

3、根据实际需要，依据政府有关考核办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对养护管理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出具巡查意见反馈表。

4、按照合同的考核结果，按时支付养护管理费。

5、指导乙方对严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抢险抗灾。

6、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1) 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养护，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申请砍伐、移植、大修剪和绿地占用的审批结果及时通报乙方，负责毁绿事件的查处。

(二) 乙方责任：

1、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接受甲方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

2、按照有关规范，组成养护管理项目部，定人定岗，编制相应的市委党校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规程和施工组织计划，供甲方监督检查。不得分包、转包。

3、组织人力、物力，包括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资质的园林技术人员，高枝剪和油锯等足够的修剪器具，汽油泵和水管等利用天然地表水的灌溉机械和器材，喷雾和弥雾机等施药施肥器械等，对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园林植物、园林设施进行精心管养。制定具体养护管理计划，并分解成每月、每周可行性作业计划，完成各种统计资料和报表，报甲方检查考核。

4、乙方必须保证养护区域到岗养护人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乙方必须保证树木、草坪的成活，并长势良好。对于因养护管理能力或措施原因导致的苗木死亡，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包括同规格苗木重置费、运输卸车费、种植费及1年养护费；若单株景观植物价值超过1万元或受损情形严重，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园林评估机构评定损失，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市委党校相关管理规范，不得有任何

影响市委党校形象的行为。

7、协助监管部门完成例行巡查工作，积极做好甲方组织的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对于市委党校景观养护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8、在养护施工中承担以下责任：

(1) 自行解决对外交涉与纠纷。如需甲方协调时，解决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按市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垃圾和废弃物，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

(3) 按工程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4) 如发生影响甲方已安装设备等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或造成重要建筑物结构的永久性缺陷等性质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责任和一切损失、复建费用。

9、在安全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做好各种险灾预防和抢险抗灾工作，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时：

(1) 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 将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和证明材料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

(3) 如不能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

11、及时制止并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养护范围内的毁绿事件，配合甲方搞好

维护管理工作。

1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名誉受损，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甲方先行赔偿的，乙方应无条件在3日内给予赔付，或甲方有权利从未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检查考核办法：

1、甲方依据《中共南京市委党校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和《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及合同规定的养护等级标准进行考核。

2、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和评分表，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形式，考核实行百分制，如得分低于80分，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半年得分均低于60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包养护资格。

3、甲方在现场巡视发现乙方有养护管理违规行为时，甲方将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直接对乙方下发考核扣款通知单并计入日常检查考核中。

4、考核的主要内容：

(1) 养护管理综合效果。

主要考核各类植物的成活率，生理和生长状态，各类重点植物的越冬、越夏、防旱、防涝、肥水和病虫害防治专项管理措施等；

(2) 养护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数量的考核

主要考核管理项目负责人例会考勤率、管理和施工人员的上岗资质、组织管理、到岗情况、工作规范化、积极主动性以及遵守市委党校各项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等；

(3) 肥料及农药采购、使用状况。

主要考核肥料及农药采购量是否达到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是否按规程使用。

(4) 养护管理设备设施的状况。

主要考核设备数量、质量、操作的规范化以及设备安全管理与维护保养状况等；

(5) 养护管理工艺技术的运用与创新状况等。

主要考核养护管理队伍的综合业务水平、创新和创造能力等；

(6) 对突发事件响应性。

主要考核狂风、暴雨、大雪等其它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

(7) 对于合同的响应和遵守状况。

主要考核乙方执行合同能力和效果，合理化建议以及与甲方配合的状况等。

五、补充说明：

1、如因甲方举办较大教育培训活动，需占用绿地、影响植物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但确因该活动导致的绿地或植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权调整或增减乙方所管辖的绿地，包括绿地的范围、形式或绿地内的植物等，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

六、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 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共南京市委党校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
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90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编：

2026年 2月 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an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乙方：（公章）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 1 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

支行

帐号： 088370201111408301

电话： 025-83151084

电传： 025-83151084

邮编： 210000

2026年 2月 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Nanjing Xuanwu Landscape and Greening Engineering Co., Ltd.

附件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提高党校绿化养护质量，切实做好对中标单位绿化养管的综合考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党校绿化养护招标中标管养单位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1、绿化养护作业质量 80 分

(1) 养护管理综合效果。

主要考核各类植物的成活率，生理和生长状态，各类重点植物的越冬、越夏、防旱、防涝、肥水和病虫害防治专项管理措施等；

(2) 养护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数量的考核

主要考核管理项目负责人例会考勤率、管理和施工人员的上岗资质、组织管理、到岗情况、工作规范化、积极主动性以及遵守市委党校各项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等；

(3) 肥料及农药采购、使用状况。

主要考核肥料及农药采购量是否达到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是否按规程使用。

(4) 养护管理设备设施的状况。

主要考核设备数量、质量、操作的规范化以及设备安全管理与维护保养状况等；

(5) 养护管理工艺技术的运用与创新状况等。

主要考核养护管理队伍的综合业务水平、创新和创造能力等；

(6) 对突发事件响应性。

主要考核狂风、暴雨、大雪等其它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

(7) 对于合同的响应和遵守状况。

主要考核乙方执行合同能力和效果，合理化建议以及与甲方配合的状况等。

2. 台账及制度管理 20 分

(1) 完成本项目内绿化养护管理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

(2) 按照党校要求提供养护计划；做好台账及制度管理，对在绿化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整改，对于党校巡查时发现问题须及时整改。

(3) 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相关单位绿化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防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

(4) 完成党校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三、考核要求

党校行政处负责校区绿化养护管理的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党校监管处室负责把考核结果上报相关校领导，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四、考核方式

1. 采取考核计分办法对绿化养护质量实绩进行评定。

2. 考核方式：日常检查、专项考核。

(1) 日常检查包括平时对中标养管单位的绿化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行政处将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养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养管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相关时限内完成整改。

(2) 专项考核指由校领导、相关单位或部门对绿化设施维护、绿化养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对未按整改通知单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每项问题扣 1 分。

3. 考核分值的计算：考核分将作为养护经费的支付依据。平时检查考核占总考核分权重的 70%（对日常检查分进行折算），专项检查占总考核权重的 30%（对季度考核分进行折算）。

半年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党校责令管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则付给全额养护费；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则按 1000 元/1 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在当期养护费中扣除；

得分在 75-90（含 90 分）分，每低于 90 分的差值，按 1000 元/1 分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若未整改到位，则按 1000 元/1 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在当期养护费中扣除；

得分在 60-75 分（含 75 分），每低于 75 分的差值，按 1000 元/1 分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若未整改到位，则按 1000 元/1 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在当期养护费中扣除；

加分项：

①受社会媒体或党校专题表彰或表扬的，每次社会媒体方面加 2 分，党校方面加 1 分，每年累计最高加 6 分（需提供相关材料）。

②参与各类评比活动获奖的，视部、省、市不同层次进行加分，分值分别为 3、2、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累计最高加 8 分。

本考核细则自合同签订日起实行。